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承辦人：沈郁涵

聯絡電話：02-89953266

電子郵件：MuKai1988@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1000322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110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5月24日府民族字第1100183025號函。
- 二、依據本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3點所稱「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配偶、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先予敘明。
- 三、查本要點全家人口之計算係參照最新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有關中低收入戶計算人口範圍規定，茲針對所提疑義回復如下：
  - (一)所謂「同一戶籍內之直系親屬」，依據我國民法親屬篇之相關規定，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和直系姻親，範圍包括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配偶、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

原行處

收文:110/05/27



1100111519

無附件



(二)有關「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係指申請人之「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三)建物若為共同持有，請依據本會105年9月29日原民建字第1050056405號函規定，將各所有權人之年度所得合併計入家庭總收入即可。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除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彰化縣政府外）

